



易联众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LZ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CEO 工作细则

2026 年 10 月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EO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 CEO 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CEO

第二条 公司设 CEO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 CEO。

第三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CEO。

第四条 CEO 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五条 CEO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除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CEO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CEO 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CEO 做出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八条 公司 CEO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CEO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CEO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CEO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 CEO 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年限由董事会决定，并在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协助 CEO 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 CEO 负责。

第十四条 财务总监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财务总监对 CEO 负责。

第四章 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五条 经营管理会议是公司管理层研究和解决公司行政和经营管理方面重要问题的会议，是 CEO 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经营管理会议包括经营工作会

议和针对专门事项召开的临时会议等。

CEO 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通过 CEO 决定指令方式做出，也可通过经营管理会议讨论，以增强 CEO 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生产经营和决策风险。

第十六条 经营管理会议由 CEO 召集，由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通知、组织、记录、整理和保管会议纪要，会议文件由有关人员或有关部门负责准备并报送总裁办公室。会议一般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第十七条 经营管理会议由 CEO 主持，CEO 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会议。

参加经营管理会议的人员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公司所设各单元相关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也可通知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和决议涉及公司机密的，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正式公布该等信息前不得泄露。

第十九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但 CEO 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未形成决议的，也应在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条 会议纪要应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参会人员有权查阅会议纪要。

第二十一条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决议，由有关部门或人员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实施。

会议决定事项，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有关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 CEO 报告。

第五章 CEO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二条 CEO 运用资金、资产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等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CEO 因其超过授权范围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

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 CEO 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 CEO 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